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號

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

訴訟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

被告 許庭慧

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7,31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萬7,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杜微，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鄭光遠，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89、19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7日下午19時20分許，騎乘車牌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屏東縣○○鄉○○道○○號高架路段下方道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旗官路平交道(下稱系爭平交道)時，本應注意系爭平交道係正常使用中，隨時會有列車行駛通過，不得任意闖入，而依當時天候等一切外在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入系爭平交道，系爭機車因此卡在軌道上，適有原告之電聯車第386號車次(下稱系爭列車)行駛將接近，平交

01 道告警裝置鈴聲開始運作，同時平交道障礙物偵測告警裝置
02 自動偵測到被告，遂向系爭列車發出防護無線電訊號，系爭
03 列車司機員收受訊號後依標準作業程序採取停車措施，但仍
04 煞車不及撞擊到系爭機車，造成系爭列車車體受損（下稱系
05 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1萬1,622
06 元（含材料費5萬4602元、工資31萬9600元及代辦服務費3萬
07 7420元）及營業損失10萬9,94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等語，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1,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則以：

13 (一)對於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事實並不爭執，但原告所提出
14 購買材料之單據日期，與其所提系爭列車維修期間並不相
15 符，僅能證明原告有購買相關材料之事實，然無法證明該材
16 料係用於修理系爭列車。關於工資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員工
17 延長工時、加班請領清單或延長工時簽到(退)表、實際搶修
18 工作紀錄等實際支出工資之證據，且檢修人員於上班日除修
19 復系爭列車外，亦從事其職務內原本排定之保養工作，卻要
20 被告負擔檢修人員原定工作日之全日工資，實無理由。又原
21 告就系爭列車所為之修復，並非為他人代辦工程，其因修復
22 所稱之工資、材料費既已依實際支出或市價計算而求償，顯
23 已足填補其所受損害，並無因另外委由其他廠商代辦修繕支
24 出代辦服務費之必要。再者，依原告所提出退票明細統計
25 表，並無從知悉旅客是否因系爭事故，致旅程受阻而退票，
26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2萬1,562元，洵無理由。

27 (二)縱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所雇之保全人員（即證
28 人蔡志賢，下稱蔡志賢）於系爭平交道執勤時，因坐於自備
29 之折疊椅，致其視線遭灌木擋住，而未注意騎乘機車受困於
30 鐵軌之被告，致未能即時按下緊急按鈕通報，對系爭事故之
31 發生亦有過失，原告應依其使用人之過失應負擔50%之與有

01 過失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2 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1
04 萬1,622元（含材料費5萬4,602元、工資31萬9,600元及代辦
05 服務費3萬7,420元），是否有理由？(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
06 營業損失10萬9,940元，是否有理由？(三)原告就系爭事故是
07 否與有過失？茲論述如下：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1萬1,622元（含材
09 料費5萬4,602元、工資31萬9,600元及代辦服務費3萬7,420
10 元），是否有理由？

1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
13 張被告闖入系爭平交道，造成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事實，
14 業據其提出系爭列車受損照片、系爭事故平交道之錄影及
15 錄影擷圖為證。又被告因系爭事故涉刑事公共危險案件，
16 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
17 1年度偵字第1342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有上開
18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此外，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侵
19 權行為事實，亦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侵權之事
20 實，自堪信為實在。

21 2.材料費及工資部分：原告主張因維修系爭列車所支出材料
22 費5萬4,602元及工資31萬9,600元，業據提出臺東機務段
23 車輛修理費用報告、統一發票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下稱臺鐵局）111年6月17日鐵工管字第1110021852號函
25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5頁、第123至126頁），本院審酌上
26 開報告、發票所載內容與原告所提系爭列車受損照片對
27 照，認該材料費及工資尚屬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
28 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上開修理費用報告及發票，並無法
29 證明該材料係用於修理系爭列車云云，惟未提出任何事證
30 以實其說，自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又被告辯稱原告之檢
31 修人員於上班日除修復系爭列車外，亦從事其職務內之其

01 他工作，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檢修人員之全日工資，並無理
02 由云云。惟如無被告不法侵權行為，原告即無須支給上開
03 材料費用，且系爭列車受損須修復，顯非原告之員工原本
04 日常工作，原告動用人力進行修復，排擠員工原本工作時
05 程，如非系爭事故須搶修，則其員工上班時間均係從事日
06 常業務，是其員工花費額外時間搶修，難謂其未受有工資
07 之損害。從而，上開材料費及工資之支出與被告之侵權行
08 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前詞所辯，尚非可採，是原告
09 請求材料費5萬4,602元及工資31萬9,600元，均應予准
10 許。

11 3.代辦服務費部分：原告主張因維修系爭列車所支出代辦服
12 務費部分，固提出臺鐵局98年12月25日鐵工管字第098003
13 4443號函及臺鐵局代辦業務作業要點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4 129至132頁）。惟由該代辦業務作業要點第1點至第3點，
15 可知訂該要點係臺鐵局為處理他機構委託其代辦業務所訂
16 定，其第11點就代辦修造費用自辦工費、材料費、雜費、
17 稅捐等，均依規定按實際需要或市價計算，而臺鐵局就系
18 爭火車所為之修復，並非為他人代辦工程，其因修復所稱
19 之工資、材料費等，已依實際需要或市價計算而求償，已
20 足填補所受之損害，既無間接費、管理費之實際支出，自
21 不得逕依前開作業要點，請求被告賠償代辦服務費3萬7,4
22 20元。

23 4.是經扣除原告所列代辦服務費3萬7,420元後，原告此部分
24 所受損害計為37萬4,202元（計算式：000000－00000＝37
25 4202）。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營業損失10萬9,940元，是否有理由？

27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遭退票，受有旅客退票損失10萬9,
28 940元等情，業據提出111年10月7日南州潮州外物入侵
29 （摩托車）平交道事故營業損失求償金額表，及各站退票
30 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7至34頁）。

31 2.被告辯稱原告未舉證證明退票原因與系爭事故直接相關云

01 云，惟系爭事故，影響範圍甚廣，旅客因系爭事故致列車
02 誤點，取消訂票、未搭乘退票或晚點賠償退費均應包含在
03 原告營業損失內。再觀諸上開各站退票明細統計表，顯示
04 乘車日期均為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0月7日，雖退票原
05 因有記載「事故」、「晚點賠償」、「一般退費」及「錄
06 售票機一般退票」等不同情況，然按臺鐵局旅客運送契約
07 第34條「因列車班次遲延、取消、運行中斷、車輛故障、
08 或不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情形之一者，旅客得憑票自發生
09 日起一年內向車站辦理相關退票事宜，並免收退票手續
10 費。」規定，則原告以乘車日期為111年10月7日，實際退
11 票之金額計算其營業損失數額，尚非無據。況被告亦未提
12 出系爭事故發生日，尚有其他事由，足致旅客退票或退費
13 之事證，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營業損失10萬9,
14 9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

- 16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
18 人與有過失，祇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
19 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
20 8年度台上字第219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217條
21 第1項及第3項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
22 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
23 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
24 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
25 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
26 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
27 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
28 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1899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 30 2.被告抗辯蔡志賢於系爭平交道執勤時，因坐於折疊椅上，
31 視線遭灌木遮擋，未注意騎乘機車誤入平交道而受困於鐵

01 軌之被告，致未能及時按下緊急按鈕通報，對系爭事故之
02 發生亦有過失，原告應依其使用人之過失負擔與有過失責
03 任，而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主張其過失比例應為
04 百分之50等語。經查，蔡志賢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坐於系
05 爭平交道旁腳踏車步道之水泥護欄邊執勤，其視線遭灌木
06 遮擋等情，業經蔡志賢到庭證述明確，勘信為實在。又參
07 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先鋒保全派駐鐵路局狀況處置
08 標準作業程序」之勤務標準作業程序，保全於「無列車通
09 過時，應站立於平交道外側身「臨時停車線」旁下緣人行
10 道上(見本院卷第291頁)，及上開作業程序之值勤紀律要
11 求「值勤時要求值勤人員應確實掌握鐵道附近周邊路人之
12 動態，遇徘徊久留或行徑可疑人士應主動趨前勸導；以避
13 免意外事件發生」等規定(見本院卷第327頁)，可認蔡志
14 賢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按上開作業程序執行職務，難
15 謂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是原告所使用之保全蔡
16 志賢於執勤時既有上開過失，則原告依前開規定，就蔡志
17 賢之過失應負同一責任。惟本院審酌被告誤入系爭平交道
18 之過失情節嚴重，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應以百
19 分之20為適當。

20 3.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扣減後為38萬7,314元
21 【計算式： $(374202+109940)\times(1-20/100)=387314$ 元，
22 以下四捨五入】。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24 告給付原告52萬1,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5 年9月14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
28 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9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所為
30 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此部分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1 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02 附，應駁回之。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
05 述，併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08 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鍾思賢